

中共商丘师范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校纪发〔2015〕6号



商丘师范学院纪检监察信访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纪检监察信访工作，提高信访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促进学校党风廉政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信访条例》及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纪检监察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信访工作，是学校纪委、监察处及学校各级党政部门通过接收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接听举报电话、接收电子邮件等渠道，受理对党员、党组织及监察对象的检举控告以及这些主体的申诉，按照学校纪委、监察处的职能和规定的程序处理解决信访举报问题的的工作。

第三条 纪检监察信访工作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以党章、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

- (二) 以事实为依据，重证据，重调查研究；
- (三) 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决定处理重要信访问题；
- (四) 分级负责，归口办理；
- (五) 维护信访当事人的民主权利；
- (六) 解决实际问题与思想教育相结合。

第二章 受理范围

第四条 学校纪检监察信访工作受理的范围包括：

- (一) 对学校党员、党组织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利用职权谋取私利和其他败坏党风行为的检举、控告；
- (二) 对学校行政部门及监察对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有关规章制度行为的检举、控告；
- (三) 党员、党组织及监察对象，对所受的党纪、政纪处分或学校纪委、监察处所作的其他处理不服的申诉；
- (四) 其他涉及党风廉政建设和党纪政纪方面的问题；
- (五) 上级纪检监察机关转、交办的信访件；
- (六) 学校领导交办的信访件；
- (七) 校外有关单位及司法机关转交的信访件。

第三章 办理程序和方法

第五条 纪检监察部门处理信访的一般操作程序为：

- （一）阅信、接访、接听举报电话或接收电子邮件；
- （二）登记；
- （三）呈报阅批；
- （四）信访件办理；
- （五）办结审结；
- （六）回复回访；
- （七）立卷归档。

第六条 纪委、监察处工作人员对受理范围内信访件要按照规定格式及时进行书面登记，并送纪委、监察处领导阅批。

第七条 纪检监察信访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归口办理，主要办理方式有：

（一）直接查办。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或学校领导批示查办的信访件、以及反映重要问题的信访件，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和职责范围，由纪委、监察处按照规定程序直接组织查办。信访举报调查谈话时纪检干部应至少有两人在场。信访查办结果要及时报交办的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或学校领导；

（二）校内交办。涉及具体部门分工负责的问题，或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职责范围，交由相关部门根据指定要求核查处理。交办后，纪委、监察处要加强指导和督促；

（三）校内协办。对重要或较为复杂的信访件，需要多个部门参与配合，由纪委、监察处与有关部门共同调查办理。参与协办的部门应安排专人参与整个调查、处理过程；

（四）校内转办。对于不属于纪检监察信访受理范围内的信访件，应告知信访反映人具体主管部门，并及时将信访材料转送有关职能部门处理；

（五）上级查办。对属于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的信访案件，必须呈报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第八条 对内容不清、对象不明、没有具体事实和其他无法办理的匿名信访件，经纪委、监察处领导同意，可作暂存处理。

第九条 信访件办理后，一般要形成调查报告，经纪委、监察处领导审核，符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结论正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材料齐全的要求，方可办结。对署实名的信访件，在办结后，承办人须将办理情况和结果告知本人。

第十条 调查后需要立案的，按立案程序办理。

第十一条 对已经办结的信访件，检举、控告人不同意答复意见和处理结果，继续信访时，若提不出新的重要线索和证据，一般不再调查。

第十二条 信访件办结后，依照档案工作有关规定，及时做好材料的整理，做到文件齐全、随时立卷、及时归档。

第四章 信访工作人员职责

第十三条 加强信访工作组织领导。纪委主要领导亲自部署信访工作，阅批重要、复杂信访件，组织或参与重要、复杂信访件的办理。

第十四条 畅通信访举报渠道。纪委、监察处在平原路、文化路校区设置举报信箱，在学校纪委监察处网页上公布举报电话、举报邮箱。

第十五条 加强信访工作管理，提高工作效率。一般信访件应当自正式受理之日起一个月内办结；重要、复杂信访件应在三个月内办结。无法按期办结的，经纪委主要领导批准，可适当延期办结。

第十六条 严格遵守信访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对信访件内容、领导批示以及信访件调查处理情况，信访工作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

第十七条 实行回避制度。承办人与信访事项、信访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八条 做好信访信息报送工作。按时向上级纪委报送季度、年度信访情况统计表；遇有突发事件、紧急情况的信访，及时报告校党委和上级纪委。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商丘师范学院纪委、监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商丘师范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5年6月2日